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淇瑞  
電話：02-7736-5705  
電子信箱：j1612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40043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4月21日函影本  
(A09000000E\_114004331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第75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課程申請作業，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4月21日師大成教中字第1141011228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師大）為本部委辦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協助本部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 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期程為每年之2、5、8、11月受理申請。本次將於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開放第75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課程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請至「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官網首頁  
(<https://www.nepac.org.tw/>) 進入，於網站左方電子化認證系統點選機構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登入介面。若為第一次申請，點選「加入會員」選項，進入<https://www.nepac.org.tw/?f=register>填入終身學

習機構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線上申辦作業。除了開放單科學分課程申請認證之外，更鼓勵以特色學分學程提出申請認證。

四、另為持續擴大非正規教育課程的學分認證效益，鼓勵貴單位參與事項說明如下：

(一)「採納聯盟」機制：期望結合大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特色，鼓勵大專校院與非正規教育機構合作開設相關課程，並鼓勵其採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將其納入相關的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考，以期推動終身學習及推廣非正規教育。相關採納聯盟申請資訊，請至上開網站/專區/採納聯盟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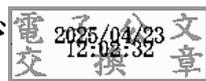
(二)擴大申請課程認證之管道：為擴大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效用，邀請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申請辦理課程認證作業，如勞動部職業訓練課程或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專業人員等相關進修研習課程；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可鼓勵所轄單位（如勞工大學、社區大學等），除了原規劃本質核心課程外，亦可視部分課程內容規劃開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課程、AI課程等多元性課程。倘符合申請認證資格，亦可鼓勵其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使民眾修習後取得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俾利後續認證銜接及抵免學分事宜。

五、本案倘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謝珮瑩研究員，連絡電話：(02) 7749-3822，電子信箱：rcae@deps.ntnu.edu.tw。

正本：文化部、勞動部、部屬各社教機構、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本部主管之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裝

訂

線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謝珮瑩

電話：02-77493822

電子信箱：CynthiaHsieh@nt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師大成教中字第114101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第75期開放申請日期  
為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敬請鑒察與轉知。

說明：

- 一、本校承辦鈞部委託「113-114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期程  
為每年之 2月、5月、8月、11月受理申請。
- 二、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開放第75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課  
程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請至本中心網站「非正規教育  
課程認證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官網  
首頁 (<https://www.nepac.org.tw>) 進入，於網站左方電  
子化認證系統點選機構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認證作業電子  
化系統登入介面。若為第一次申請，點選「加入會員」選  
項，進入<https://www.nepac.org.tw/?f=register>填入終  
身學習機構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線上申辦作業。
- 三、本課程認證除開放單科學分課程申請認證之外，更鼓勵以  
特色學分學程提出申請認證。敬請鈞部函轉各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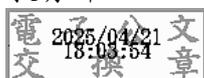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及其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部落大學、文教性質人民團體協會、學會及基金會等單位。

四、本案倘若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請逕洽本校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謝珮瑩研究員，連絡電話：(02) 7749-3822，電子信箱：rcae@deps.ntnu.edu.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



校長 吳正己

